

证券代码：430653

证券简称：同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洪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623,7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曹剑、万江平因疫情原因，交通不便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李秋月、邹义亮因疫情原因，交通不便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核销 2019 年度坏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3,851,746.46 元,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55,275,552.21 元,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.65%。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,437,434.97 元,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23.61%。

经业务环节申请,财务环节核对,母公司应收账款中 4,120,662.00 元确认无法收回,根据公司《应收账款制度》中 3.7 坏账处理中相关规定,业务环节已提交了《坏账申请书》,并按规定经经营环节审批,确认为坏账。本次核销对年度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,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机制的建设减少坏账发生,确保 2020 年应收账款回款目标达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同望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同望科技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和《同望科技：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的公告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同望科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讨论和分析，对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、董监高人员变动及持股情况、子公司现状、对外投资状况、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和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阐述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同望科技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情况进行了阐述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同望科技 2019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阐述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同望科技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分析，并对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进行阐述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望科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,798,646.7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,864.68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64,084,769.65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5,703,551.74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,703,551.74 元，期末总股本 56,290,000 股。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望科技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经营管理

层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望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同望科技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的公告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23,7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世仓、刘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同望科技股东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》；

(三) 《关于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